2025年鸡西市郊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

项目实施方案

为切实发挥2025年中央财政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补助资金作用，科学有效控制农作物重大病虫疫情危害，保障我市粮食生产安全，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的通知》黑财指（农）〔2025〕269号文件及《2025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实施方案》黑农厅函〔2025〕777号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部署要求，牢固树立“公共植保、绿色植保”理念，强化“政府主导、属地责任、联防联控”，采取科学、有效、规范的技术措施，加强对病虫疫情点监测预警管理，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实施统防统治，开展绿色防控，重大病虫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新发突发重大农业植物疫情有效处置，有力保障我市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

**二、主要内容**

1.设立34个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点；

2.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统防任务0.4万亩，计划防治水稻稻瘟病0.7万亩，根据发生情况具体实施；

3.水稻白叶枯统防任务0.01万亩，计划完成0.02万亩，根据疫情发生情况具体实施；

4.稻水象甲统防任务0.01万亩，计划完成0.02万亩，根据发生情况具体实施。

**三、技术措施**

1.及时准确做好监测预警。充分发挥34个重大病虫疫情监测网点作用，及时掌握重大病虫害统防重点区域和防控适期，为统防工作提供基础信息保障。

2.确保航化作业质量。航化作业应科学合理添加航化专用助剂，每亩喷液量应保证1.5升以上，应合理确定防控作业费，避免低价低质恶性竞争，保障作业质量。

3.切实落实绿色防控措施。按照省方案防控药剂推荐要求，重大病虫害统防应优先使用生物药剂，防控水稻稻瘟病选择枯草芽孢杆菌；防控水稻白叶枯病优选20%噻菌铜；防控稻水象甲选用48%噻虫胺。

 4.及时组织统防统治。承担统防作业的服务组织应符合《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管理办法》规定，并在“掌上植保”APP—“防治组织管理”模块注册和报送信息。在我市郊区水稻主产区，种植面积100亩以上的连片种植区，做为统防统治示范区，采取农户自愿参加原则，能够严格按照文件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统防统治任务。

5.及时全面处置植物疫情。对稻水象甲和水稻白叶枯病等重大植物疫情，应强化普查监测，加强检疫监管和统防统治。按照《2025年黑龙江省农作物主要病虫草鼠害防控指导意见》中“农作物重大疫情防控技术”要求，及时科学处置重大植物疫情，确保农业生产安全。

**四、资金支出方向**

项目资金30万元，依据《2025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资金使用预算如下：

1.重大病虫疫情监测补助20.4万元

鸡西市郊区34个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点，平均每个监测点补助0.6万元。资金主要用于病虫疫情监测点兼职植保员田间调查补助及购买意外伤害保险、防护服和防护用品等费用；组织开展监测点植保员培训所需的交通、食宿、资料、田间指导及聘请讲师等费用；开展预测预报购买重大害虫性诱捕器和诱芯、物联网设备流量费等费用；市级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田间病虫调查监测的交通、伙食补助及参加相关专业培训等费用。

2.重大病虫疫情防控补助9.6万元

（1）购买统防药剂4.85万元；用于采购预防水稻稻瘟药剂枯草芽孢杆菌4.55万元，稻水象甲药剂噻虫胺0.12万元、水稻白叶枯药剂噻菌铜0.18万元；

（2）购买统防作业费3.7万元；

（3）防控所需技术指导费、技术应用费等其它符合规定的费用支出1.05万元；

项目实施中，资金预算可能会有调整。

**五、监督管理**

1.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项目由鸡西市农业综合技术中心实施。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省方案及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规范履行资金使用程序，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专款专用，建立专项资金使用档案，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资金使用管理全面落实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接受市农业农村局项目审核批复和监督管理，接受上级部门实施的效果考核，确保项目资金按要求规范使用并及时支付。

2.确保统防药剂质量。统防统治所用药剂的供货单位应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资格，药剂需符合国家农药管理和使用规定及本实施方案要求，且应是经我省植保部门试验示范或在我省大面积应用的，安全、绿色、环保、高效的农药产品。防控药剂供货单位应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农药质量检测报告。

3.确保航化作业质量。使用植保无人飞机进行统防施药作业的，需通过无人机生产企业的作业监测平台或通过推送方式接入“黑龙江省植保无人机作业质量监测平台”进行监管和验收，通航公司使用有人驾驶飞机进行统防作业的，需提供每架次作业的航迹图。

**六、组织保障**

1.精准施药期保障。充分发挥病虫疫情监测网点作用，及时、全面掌握水稻病虫疫情的发生程度、发生区域及防控期，为统防工作提供基础信息。水稻稻瘟病统防以关键时期施药预防为主；水稻白叶枯统防以疫情曾发区及周边和下游高危传入区为主，组织无人机统一施药作业。稻水象甲一旦发现立即全面防控。

2.绿色防控保障。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示范导向和激励作用，推动我市郊区绿色防控，实现减量控害目标，水稻稻瘟病统防优先使用非化学防治技术。

3.组织机构保障。为保障我市郊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顺利实施，成立鸡西市农作物重大病虫疫情防控工作技术指导小组。

组 长：蒋慎勇

副组长：张国华

成 员：尤庆喜 王文博 王晓清 张艳红

王文文 初宝生 张迪奇 陈玉萍

 **七、总结验收**

项目完成后，做好项目验收工作，总结成效、经验做法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上报省植检植保站。

2025年农作物重大病虫疫情防控资金使用明细

|  |  |  |
| --- | --- | --- |
| 支出项目 | 金额（万元） | 资金使用说明 |
| 设立病虫疫情监测点 | 20.4 | 用于34个病虫疫情监测点调查员的劳务补助、意外伤害保险费及其它监测工作所需经费，预计6000元/人 |
| 水稻稻瘟病 | 8.05 | 购买防治服务、枯草芽孢杆菌，开展统防统治0.7万亩，预计11.5元/亩 |
| 水稻白叶枯 | 0.22 | 购买防治服务、20%噻菌铜悬浮剂，开展统防统治0.02万亩，预计11元/亩 |
| 稻水象甲 | 0.28 | 购买防治服务、48%噻虫胺，开展统防统治0.02万，预计14元/亩 |
| 技术指导费及技术应用费 | 1.05 | 重大病虫疫情鉴定，田间调查，技术宣传、指导，培训等方面支出 |
| 合计 | 30 |  |